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4

一、单位职责.....4

二、单位机构设置.....4

三、单位人员构成.....4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5

二、收入总表.....6

三、支出总表.....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2

九、项目支出表.....1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14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	----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8.05	一、本年支出	1,028.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8.05	公共安全支出	84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8.05	支出总计	1,028.05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28.05	1,028.05	1,028.05														
654	鹤岗 中级 法院	1,028.05	1,028.05	1,028.05														
65400 6	鹤岗 市东 山区 人民 法院	1,028.05	1,028.05	1,028.05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28.05	750.02	2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21	562.18	278.03			
20405	法院	840.21	562.18	27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636.05	562.18	73.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6		20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7	10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7	100.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3	4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4	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9	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9	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9	49.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8.05	一、本年支出	1,028.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8.05	公共安全支出	84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28.05	支出总计	1,028.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28.05	750.02	653.40	96.63	2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21	562.18	467.95	94.23	278.03
20405	法院	840.21	562.18	467.95	94.23	27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636.05	562.18	467.95	94.23	73.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6				20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7	100.97	98.57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7	100.97	98.57	2.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3	48.93	46.53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4	52.04	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37.29	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9	37.29	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9	37.29	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9	49.59	49.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50.02	653.40	9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75	594.75	
30101	基本工资	187.26	187.26	
30102	津补贴	202.22	202.22	
30103	奖金	33.12	3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4	52.0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1	27.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9	49.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1	4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3		96.63
30201	办公费	3.05		3.0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3.06		3.06
30207	邮电费	1.16		1.16

30208	取暖费	3.55		3.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0.77
30211	差旅费	3.23		3.23
30213	维修(护)费	0.77		0.77
30216	培训费	4.97		4.97
30226	劳务费	1.51		1.51
30228	工会经费	7.88		7.88
30229	福利费	14.90		1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36.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5	58.65	
30302	退休费	46.53	46.53	
30305	生活补助	1.85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8	1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34.80		34.80		34.80	
654-鹤岗中级法院	34.80		34.80		34.80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4.80		34.80		34.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78.03	278.0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36	12.3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8.31	38.3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81.28	81.2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4.08	24.08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22.00	122.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81.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7.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3.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9.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9.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2.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1.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法制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1.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22.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购买资产个数	≥	10	个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15		

						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geq$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10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8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leq$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8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6.1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2.7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供热情况	≥	100	分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	100	天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天	15
						满意度	服务对	≥	100	%	10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出差次数	≥	10	次	40
								可持续发展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	10	次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效益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	100	%	15

						标	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50	%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设备故障率	≤	10	%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	30	%	2

							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购置设备数量	≥	20	台（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28.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028.0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2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8.0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2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02 万元,占 72.96%;项目支出 278.03 万元,占 27.0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2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8.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8.0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40.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0.02万元,项目支出278.03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636.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90万元,增长9.07%,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0万元,增长17.97%,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4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55万元,下降67.9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不再由预算单位编制。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3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9万元,增长9.65%,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49.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9万元,增长8.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3.39万元,公用经费96.63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18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96万

元，增长 2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30102 津补贴 20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6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3、30103 奖金 3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应发工资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预算。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6、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17 万元，下降 68.9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改革，人员数量减少。

8、30201 办公费 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和上年预算相同。

10、30205 水费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1、30206 电费 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

长 13.3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3.7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

13、30208 取暖费 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4、30209 物业费 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3.7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车辆年限较长，损耗增加。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4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19 万元，下降 69.3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不再由预算单位编制退休费。

25、30305 生活补助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5.04%，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4.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车辆年限较长，损耗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车辆年限较长，损耗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95.7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9.52 万元、工程类预算 0.76 万元、服务类预算 55.4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609.96 平方米（其中 400 平方米房屋已完成资产处置，到达处置执行单审批环节），车辆 9 台（其中 3 台已已完成资产处置，到达处置执行

单审批环节），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028.0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

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